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 5 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7-3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00—3:00 在国光工业园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何艾菲、监事方芳、程卡玲、文艳芬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阅和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2006年9月11日，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该草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420.8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1420.8万股，行权价格为6.75元/股，该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2007年5月17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07年6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7年6月8日实施了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第十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需作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由 1420.8 万份调整为 1776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相应由 1420.8 万股调整为 1776 万股，行权价格相应由 6.75 元/股调整为 5.4 元/股。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获授期权数量、获授期权占期权总量的比例、获授期权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授权日之后三年每年可行权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获授的 期权数量 (万份)	调整后 的获授 期权数 量(万 份)	获授期权 占期权总 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 占公司现 有总股本 的比例	授权日之 后三年每 年可行权 数(万份)
<b>2006年9月13日授予高管期权：</b>							
1	郝旭明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19.2	24	1.35%	0.12%	8
2	何伟成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19.2	24	1.35%	0.12%	8
3	陈瑞祥	董事	19.2	24	1.35%	0.12%	8
4	何艾菲	监事会主席	19.2	24	1.35%	0.12%	8
5	程卡玲	监事、工会主席	19.2	24	1.35%	0.12%	8
6	方芳	监事	19.2	24	1.35%	0.12%	8
7	郑崖民	财务总监	19.2	24	1.35%	0.12%	8
8	凌勤	董事会秘书	19.2	24	1.35%	0.12%	8
<b>授予高管期权小计</b>			153.6	192	10.81%	0.96%	64
<b>2006年9月13日授予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期权：</b>							
1	俞锦元	电声专家	96	120	6.76%	0.60%	40
2	沈健民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48	60	3.38%	0.30%	20
3	黄志雄	生产部经理、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4	陈维文	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5	黄汉雄	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6	霍鹏	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7	马波兴	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8	谢守华	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9	曾先	资深电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0	李运德	资深电子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1	袁昌杰	资深化工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2	房晓焱	资深机械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3	欧建忠	结构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4	梁景林	资深销售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5	张郑	资深质量工程师	43.2	54	3.04%	0.27%	18

16	黄嘉曦	美子公司经理	43.2	54	3.04%	0.27%	18
17	谢爱和	总调度	43.2	54	3.04%	0.27%	18
18	张志鹏	财务部经理	38.4	48	2.70%	0.24%	16
19	杨寿平	投资部经理	28.8	36	2.03%	0.18%	12
20	胡维辉	人力资源部经理	28.8	36	2.03%	0.18%	12
21	黄冬梅	内审部经理	28.8	36	2.03%	0.18%	12
<b>本次授予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期权小计</b>			<b>916.8</b>	<b>1146</b>	<b>64.53%</b>	<b>5.73%</b>	<b>382</b>
<b>期权总计划</b>			<b>1420.8</b>	<b>1776</b>	<b>100.00%</b>	<b>8.88%</b>	<b>592</b>

经核查，上述获授期权的对象中，黄冬梅的职务已由内审部经理调整为外派参股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仍然符合本次授予资格。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 2005 年 6 月由董事会制订，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为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按上述规范重新全面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将修订后的制度与相关规范作了对照，认为修订后的制度符合上述规范，是公司加强治理整改的举措，同意本次修订并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上市公司章程中须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为此，董事会提出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公司章程第 49 条补充该机制内容，修改前后的条款如下：

原第 49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的第 49 条：在以上内容后补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监事会认为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补充进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加强规范治理和运作，是必要的修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